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另外，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838,583	3,882,803
銷售成本		<u>(5,483,207)</u>	<u>(3,471,291)</u>
毛利		355,376	411,512
其他收入		27,793	19,177
其他收益淨額	5(b)	49,158	37,1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09)	(1,954)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147,074)</u>	<u>(163,387)</u>
經營溢利		282,644	302,516
融資成本	5(a)	(86,286)	(58,75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512)</u>	<u>(642)</u>
除稅前溢利	5	194,846	243,115
所得稅	6	<u>(74,379)</u>	<u>(62,213)</u>
本期溢利		<u>120,467</u>	<u>180,902</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0,352	179,361
非控股權益		<u>(19,885)</u>	<u>1,541</u>
本期溢利		<u>120,467</u>	<u>180,90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7	<u>16.2</u>	<u>20.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	120,467	180,90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31,900)</u>	<u>(45,208)</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88,567</u>	<u>135,694</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5,525	142,585
非控股權益	<u>(26,958)</u>	<u>(6,891)</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88,567</u>	<u>135,6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81,503	1,814,683
在建工程	9	399,022	304,205
無形資產	10	1,067,586	1,028,386
商譽		4,717	4,717
使用權資產		129,442	135,7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693	26,206
其他金融資產		4,520	4,520
非流動預付賬款		25,377	25,665
遞延稅項資產		307,781	300,139
		3,744,641	3,644,298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464,755	1,280,7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352,953	379,93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4,452	—
已抵押存款		1,430,200	1,425,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739	173,010
		3,478,099	3,259,6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3,606,050	3,571,7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886,076	838,739
合約負債		2,329	5,439
租賃負債		12,671	12,119
應付本期稅項		82,017	70,275
		<u>4,589,143</u>	<u>4,498,321</u>
流動負債淨額		<u>(1,111,044)</u>	<u>(1,238,7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33,597</u>	<u>2,405,58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170,000	100,000
其他應付賬款	14	455,161	384,122
租賃負債		15,691	17,382
遞延稅項負債		5,568	5,496
		<u>646,420</u>	<u>507,000</u>
資產淨值		<u>1,987,177</u>	<u>1,898,5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2,850	172,850
儲備		2,047,096	1,931,54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219,946	2,104,393
非控股權益		<u>(232,769)</u>	<u>(205,811)</u>
合計權益		<u>1,987,177</u>	<u>1,898,58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元表示，除另有說明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其已經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了與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附註，其中包括解釋對瞭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111,000,000元及資本承擔人民幣432,000,000元。流動負債中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3,606,000,000元。本集團依賴其銀行機構的支持，大部分銀行融資將於一年內續期。過往數年，本集團能夠於銀行融資到期時進行續期或再融資。然而，鑒於近期市場流動性收緊及經濟波動的環境，本集團未來幾年為銀行及其他借貸進行再融資可能更具挑戰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6,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430,000,000元。除非本集團能夠提取未動用融資，並於銀行融資到期時進行續期或再融資，否則本集團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亦無法滿足其他流動資金需求。該等事實及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1 編製基準(續)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續)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財務來源。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主要股東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仁投資」)已完成認購319,772,164股H股，詳情披露於附註15。是次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6,000,000港元；
- (ii) 達仁投資亦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財務支援，以確保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持續經營；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無擔保銀行借貸相關的未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73,000,000元。管理層現正積極與銀行協商，以提取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重續或延長現有銀行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獲得融資。

上述計劃及措施包含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倘上述計劃及措施取得成功，本集團將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以滿足其於報告期末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董事的意向並假設上述計劃及措施取得成功，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為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相關的財務資料載於中期財務報告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指引，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會計估計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示範規則

概無該等發展已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如何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組合(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一致的方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識別四個呈報分部(二零二二年：四個呈報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 | | |
|---------|-----------------------------|
| 採礦 — 中國 | — 於中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
| 採礦 — 吉國 | — 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
| 冶煉 | — 於中國開展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 |
| 零售 | — 於中國的黃金及其他珠寶零售業務。 |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期內分部表現，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採礦 — 中國		採礦 — 吉國		冶煉		零售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	3,338	—	—	5,862,920	3,896,097	7,305	4,439	5,870,225	3,903,874
分部之間收入	1,177,770	940,964	99,491	74,740	—	—	—	—	1,277,261	1,015,704
銷售稅及徵費	(158)	(247)	(30,993)	(20,421)	(376)	(346)	(115)	(57)	(31,642)	(21,071)
呈報分部收入	<u>1,177,612</u>	<u>944,055</u>	<u>68,498</u>	<u>54,319</u>	<u>5,862,544</u>	<u>3,895,751</u>	<u>7,190</u>	<u>4,382</u>	<u>7,115,844</u>	<u>4,898,507</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519,190</u>	<u>348,118</u>	<u>(115,034)</u>	<u>3,549</u>	<u>(28,707)</u>	<u>48,162</u>	<u>(466)</u>	<u>(128)</u>	<u>374,983</u>	<u>399,701</u>
計提下列項目的減值：										
—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	(800)	—	—	—	(6,000)	—	—	—	(6,800)
— 採購按金	—	—	—	—	—	(5,463)	—	—	—	(5,463)
— 使用權資產	—	(17,519)	—	—	—	—	—	—	—	(17,519)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u>2,993,954</u>	<u>3,572,826</u>	<u>551,890</u>	<u>642,876</u>	<u>3,093,973</u>	<u>2,962,169</u>	<u>29,457</u>	<u>32,822</u>	<u>6,669,274</u>	<u>7,210,693</u>
呈報分部負債	<u>925,392</u>	<u>2,065,536</u>	<u>1,673,283</u>	<u>1,576,363</u>	<u>2,591,415</u>	<u>2,169,053</u>	<u>18,652</u>	<u>22,825</u>	<u>5,208,742</u>	<u>5,833,777</u>

3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對賬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7,115,844	4,898,507
分部之間收入抵銷	<u>(1,277,261)</u>	<u>(1,015,704)</u>
綜合收入	<u>5,838,583</u>	<u>3,882,803</u>
損益		
呈報分部溢利	374,983	399,701
分部之間的虧損抵銷	<u>(114,645)</u>	<u>(97,677)</u>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260,338	302,02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12)	(642)
其他收益淨額	49,158	37,168
融資成本	(86,286)	(58,75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26,852)</u>	<u>(36,676)</u>
綜合除稅前溢利	194,846	243,115
所得稅	<u>(74,379)</u>	<u>(62,213)</u>
期內溢利	<u>120,467</u>	<u>180,902</u>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 銷售黃金	5,639,239	3,782,195
— 銷售其他金屬	191,375	86,586
— 銷售珠寶	6,777	4,440
— 其他	32,834	30,653
減：銷售稅及徵費	<u>(31,642)</u>	<u>(21,071)</u>
	<u>5,838,583</u>	<u>3,882,803</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66,286	39,61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14	747
其他借貸成本	19,186	18,396
	<u>86,286</u>	<u>58,759</u>
(b)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908)	(2,835)
外匯收益淨額	(49,793)	(53,08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7,519
其他	1,543	1,237
	<u>(49,158)</u>	<u>(37,168)</u>
(c) 其他項目：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u>5,823</u>	<u>4,033</u>
無形資產攤銷	<u>29,870</u>	<u>41,08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442	100,624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u>(478)</u>	<u>(318)</u>
	<u>107,964</u>	<u>100,306</u>
計提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使用權資產	—	17,51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6,800
— 採購按金	—	5,463
政府補助金	9,122	3,779
銀行利息收入	13,434	11,920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期撥備	88,402	81,9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453)	(4,190)
遞延稅項	(7,570)	(15,513)
	<u>74,379</u>	<u>62,213</u>

- (a)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華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華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 (b) 二零二三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二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仍有累計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二零二三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二二年：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140,35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79,361,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864,249,091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864,249,09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因此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i) 應付權益股東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i) 中期期間獲批准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並無有關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中期期間獲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收購及處置所擁有的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收購人民幣35,627,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增置人民幣126,080,000元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056,000元及人民幣91,86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置總賬面淨值人民幣16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3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處置虧損人民幣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03,000元)。

10 無形資產

收購及處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增置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權人民幣3,507,000元及人民幣61,36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99,000元及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處置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5,000元)。

11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50,897	623,264
在製品	178,328	159,774
製成品	412,790	397,660
備用零件及材料	122,740	100,060
	<u>1,464,755</u>	<u>1,280,758</u>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5,389,049	3,483,563
存貨撇減	94,158	—
存貨撇減撥回	—	(12,272)
	<u>5,483,207</u>	<u>3,471,291</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3,213	172,04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300
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準備）	(a)	123,213	172,342
其他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準備）		62,131	69,68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601	8,695
		<u>73,732</u>	<u>78,38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96,945</u>	<u>250,726</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黃金相關衍生工具		<u>3,056</u>	<u>—</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87,512</u>	<u>66,095</u>
採購按金		816,058	813,734
減：非收回撥回		(750,618)	(750,618)
		<u>65,440</u>	<u>63,116</u>
		<u>352,953</u>	<u>379,937</u>

轉讓金融資產

(i) 未被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53,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不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已償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續)

轉讓金融資產(續)

(ii)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而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供應商，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的風險承擔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信貸評級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承擔(金額相等於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賬款金額)為人民幣712,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終止確認已貼現或背書的應收票據。

- (a) 就銷售黃金及珠寶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180天到期。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06,050	3,552,248
—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100,000	19,501
	<u>3,606,050</u>	<u>3,571,749</u>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0,000	119,501
—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100,000)	(19,501)
	<u>170,000</u>	<u>100,000</u>
	<u><u>3,776,050</u></u>	<u><u>3,671,749</u></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3,606,050	3,571,74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0,000	100,000
	<u>3,776,050</u>	<u>3,671,749</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有抵押	1,803,000	1,705,390
— 有擔保	829,990	826,359
— 無抵押	1,143,060	1,140,000
	<u>3,776,050</u>	<u>3,671,749</u>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及擔保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千元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
707,000	682,000	—	無
796,000	601,000	995,000	達仁投資
300,000	100,000	190,000	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桐柏興源」)
<u>1,803,000</u>	<u>1,383,000</u>	<u>1,185,00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擔保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
689,990	945,000	達仁投資
90,000	190,000	華泰及桐柏興源
50,000	50,000	華泰及達仁投資
<u>829,990</u>	<u>1,185,000</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債項及應付票據（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三個月內	223,784	203,85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9,782	10,24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5,585	9,55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969	8,827
超過兩年	23,557	15,704
應付債項總額	<u>270,677</u>	<u>248,192</u>
應付票據	—	10,0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434,592</u>	<u>393,248</u>
應付債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u>705,269</u>	<u>651,440</u>
應付利息	1,590	1,628
應付採礦權款項	80,747	84,780
遞延收入	(a) 57,243	78,68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2	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7	4,3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黃金相關衍生工具	35,900	13,054
應付股息	4,758	4,758
	<u>886,076</u>	<u>838,739</u>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清拆成本	(b) 117,146	111,189
遞延收入	(a) 68,249	55,410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	(c) 269,766	217,523
	<u>455,161</u>	<u>384,122</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 (a)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以勘探礦物及興建採礦相關資產。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政府補助金與相關建築資產成本相配期間確認為收入，該等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 (b) 清拆成本與本集團採礦營運有關的復墾及閉礦成本相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清拆成本按復墾及閉礦成本估計未來淨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按4.9%貼現，總額為人民幣117,14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189,000元)。
- (c)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指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有關的非即期應付賬款。

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566,975,091	113,395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	297,274,000	59,455
總計	<u>864,249,091</u>	<u>172,850</u>

所有內資股及H股均為普通股並同股同權。

本公司與達仁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達仁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319,772,164股H股(「認購事項」)。於認購事項前，將予發行的股本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7.0%。認購事項後，新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7.0%，認購價為每股H股0.85港元。

達仁投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完成，達仁投資的持股比例已增至約42.7%。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生產金錠約13,018公斤（約418,555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3,847公斤（約123,712盎司），金錠生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i)礦山單位加強生產組織，進一步釋放生產潛力；採礦分部的整體產量較上年同期增加約3.21%；(ii)增加了冶煉分部通過外購合質金加工業務的金錠產量。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由於整體金錠的生產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同比去年增加約50.37%，為約人民幣5,838,583千元。本集團不斷優化礦山生產系統，提高礦山板塊的產能，不斷完善本集團內控體系，加強生產組織，導致本期間的產量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本期間本集團的淨盈利為約人民幣120,467千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盈利人民幣180,902千元）。本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6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21元）。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35個採探礦權，面積240.75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約138.47噸（4,451,811盎司）。

1. 採礦分部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分金精粉及合質金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2,556	2,642	2,457	2,399
合質金	公斤	<u>368</u>	<u>350</u>	<u>376</u>	<u>374</u>
合計	公斤	2,924	2,992	2,833	2,773
合計	盎司	<u>94,007</u>	<u>96,193</u>	<u>91,081</u>	<u>89,152</u>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採礦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246,110千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998,374千元增加約24.81%，採礦收益的增幅受本集團公司加強內控管理，採礦分部整體產銷量較上年同期提升。其中，來自中國境內的採礦收益為約人民幣1,177,612千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4,055千元)，及來自吉國的採礦收益為約人民幣68,498千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319千元)。本期間，河南、新疆、吉國及內蒙古之營業額分別佔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約82.43%、11.91%、0.16%及5.50%。與上年同期相比，本期間採礦分部合質金生產減少約8公斤至約368公斤，金精粉生產增加約99公斤至約2,556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採礦分部於本期間的溢利總額約人民幣404,156千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溢利總額約人民幣351,667千元增加約14.93%。其中，來自中國境內採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519,190千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8,118千元)，及來自吉國採礦的虧損為約人民幣115,034千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為約人民幣3,549千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32.43%，二零二二年同期約35.22%。

於本期間，中國境內採礦分部的盈利比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9.14%，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深化管理機制改，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興源公司」)突出生產品質、生產效率管控、推進採礦技術、改造坑口提升能力及選廠擴能技改等，產量比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明顯增加。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完成生產金精粉(含量金)及合質金2,682公斤，增產169公斤，同比增長6.73%。

於本期間，吉國採礦分部富金礦業有限公司(「富金公司」)通過開展選礦工藝研究和技術攻關，穩步優化選礦指標，分部收入穩步提升，可是受到有關若干礦石的存貨撇減人民幣99,721千元影響，錄得虧損115,034千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部溢利約人民幣3,549千元)。

綜合上述情況，本集團採礦分部的採掘及選礦效率比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提升，採礦分部的整體溢利比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14.93%。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產品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單位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金錠(通過金精粉加工)	公斤	5,278	5,000	5,550	6,052
	盎司	169,689	160,750	178,433	194,572
金錠(通過外購合質金加工)	公斤	7,740	8,009	3,622	3,622
	盎司	248,843	257,489	116,447	116,447
銀	公斤	11,556	10,168	6,997	4,056
	盎司	371,525	326,901	224,954	130,400
銅產品	噸	2,259	2,404	1,609	1,092
硫酸	噸	52,322	55,769	53,975	59,060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冶煉分部於本期間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862,544千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3,895,751千元增加約50.49%。

本期間內，冶煉分部總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加大力度採購合質金進行加工，金錠的產銷量增加，導致總收入增加。

本期間內，通過金精粉加工生產金錠的毛利率為24.10%，而二零二二年同期毛利率為14.34%；此外，通過外購合質金加工生產金錠的毛利率為-0.84%，而二零二二年同期毛利率為0.19%。

分部業績

本集團冶煉分部於本期間，錄得虧損人民幣28,707千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盈利約人民幣48,162千元。雖然本集團通過優化生產工藝流程，錯峰用電，小改小革，嚴格執行降本增效制度，加強內部採購管控，新增尾礦處置設備提升回收率，但是本期間外購合質金加工業務受黃金價格波動影響錄得虧損，導致本期間冶煉分部出現虧損。

綜合經營業績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銷售分析：

產品名稱	二零二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錠	5,546,828	13,018公斤	426,089	3,771,773	9,678公斤	389,726
銀	48,324	10,168公斤	4,753	17,472	3,994公斤	4,374
銅產品	143,051	2,404噸	59,507	69,114	1,092噸	63,291
硫酸	1,787	55,769噸	32	30,328	59,060噸	514
金精粉	91,883	253公斤	363,174	10,421	29公斤	359,345
其他	38,352			4,766		
稅前收入	5,870,225			3,903,874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	(31,642)			(21,071)		
	<u>5,838,583</u>			<u>3,882,803</u>		

本集團本期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838,583千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50.37%。主要受惠於外購合質金加工業務的金錠產量提升，所以整體收入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355,376千元及6.09%，上年同期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411,512千元及10.6%。毛利率下降是由於採礦 — 吉國分部的存貨撇減及冶煉分部錄得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展望及計劃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公司將在上半年任務完成基礎上，找差距，定措施，繼續夯實基礎管理，促進技術創新，釋放改革活力，促進生產經營持續穩步提升。

(一) 提高管控水準

進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加大工作執行的監督考核力度。對於重大事項要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按有關程式和流程執行，提高公司整體管控水準。業務部門要聯合成立成本管控小組，深入企業調研、指導、考核成本管理工作，著力解決成本居高不下問題，提高經營業績。

(二) 加大探礦力度

抓好探礦工程品質管制，促使探礦增儲工作提升。正確處理採礦和探礦之間的關係，強化考核激勵，著力解決探採失衡問題。

(三) 加強生產組織

以提高經濟發展品質和效益為中心，加強生產組織的調度和管理，提高管理效能，把生產任務落到實處。

(四) 開展巡查工作

深入企業檢查督導合規合法、制度流程、重大事項的請示執行和落實情況，審計經營成果，對發現的問題提出整改措施，發揮紀檢審計的警示預防作用，促進合規經營。

(五) 狠抓安全環保工作

持續加強安全環保風險隱患的排查與整治，切實推進安全環保治理能力提升，堅決防範遏制重特重大事故發生，為完成全年目標任務及長遠發展提供保障。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達人民幣215,739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010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219,946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4,393千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3,478,099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9,605千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589,143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98,321千元)。流動比率為75.7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3,776,050千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2.0%至6.3%，約人民幣3,606,050千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170,000千元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52.2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與無抵押銀行借款有關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73,000千元，該等融資可提取以資助本集團運作。基於過往經驗及與銀行的溝通情況，董事認為有能力於到期時續訂或重新獲取銀行融資。除附註15所披露本集團的未來配發所得款項外，本公司股東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仁投資」）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財務支援，以確保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2個月期間持續經營。

為了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本集團融資能力，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1) 加強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溝通、增強與對方的互信，獲取若干資金；
- 2) 充分利用黃金礦產行業存貨流動性強的屬性，擴大供應鏈融資；及
- 3) 為增加流動資金及減少短期借款，本集團透過抵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較低利率安排取得額外有抵押的長期貸款融資。

抵押及擔保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抵押及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援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以外匯計算的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訂約建設成本及已授權但未訂約建設成本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分別為約人民幣97,925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65千元)及人民幣333,876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338千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0,860千元及約人民幣31,538千元。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01,619千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94,222千元增加約113.98%。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及其他相關子公司續期採礦權、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4,117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i) 完成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完成配發H股」）

由於所有認購協議的條件已獲達成，所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本公司向達仁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發行319,772,164股H股。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1,184,021,255股，包括566,975,091股內資股及617,046,164股H股。詳情可以參考本公司(i)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i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iii)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iv)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v)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通函；(vi)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及(vii)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

(ii) 憲章文件變動

於完成配發H股後，為進一步更新本公司確實股本及股份的情況，本公司對有關的股本及股份內容作出合適的修訂，新的公司章程於同日上載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章程並無任何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健、具透明度及明智之企業管治框架，並將繼續評估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以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用及實際可行者為限。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摘錄：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註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其中描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111,000,000元及資本承擔人民幣432,000,000元。貴集團有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3,606,000,000元及大部分銀行融資將於一年內續期。貴集團滿足該等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視乎貴集團能否提取未承諾未動用融資，並於銀行融資到期時進行續期或再融資。該等事實及情況連同附註1所載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結論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有關上述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中的附註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容先生、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陳聰發先生及張飛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刊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